

# 书面语语法及教学的相对独立性\*

冯胜利

**提要** 本文旨在提出现代汉语书面语语法的独立性:它既区别于文言,也不同于口语,而是一种相对独立的语法体系。本文不拟也不可能穷尽这一体系的全部内容,然而,如果文中所发掘的现象属实、所提出的分析合理的话,那么,无论书面语的研究还是书面语的教学(第一及第二语言)都应具有相对于口语和文言的独立性。

**关键词** 书面语法;句法自由韵律黏着;古词必双而后独立;韵律语法

## 引言

当前国际对外汉语教学中,书面语的教学一直是一个“攻坚堡垒”。Peter Kupfur 在北京语言文化大学举办的 2002 年中文教学发展国际研讨会上说:“Most of the people who study Chinese as foreign language have poor professional business writing skills, though they have improved a lot in reading, listening and speaking after years of studying in China.” 这里的“professional business writing skills”应当包括所有专业的写作能力和技巧。无疑,这个问题已然成为我们教学与研究迫在眉睫的重要问题。这里想要强调的只有一点:书面语自有一套与口语不同的组词造句规则。<sup>①</sup>倘若真如此,那么外国学生“have poor professional business writing skills”恐怕就和我们中文老师 have a poor understanding of the written language 不无关系吧。我们历来认为现代汉语包括书面语和口语,因此,说书面语有自己的一套语法,不啻于否定传统的说法。因此,这里提出的问题不仅关系到“现代语法”的体系,而且直接关系到和汉语教学体系有关的一系列问题。因为涉及问题广而复杂,首发初探势必挂一漏万,难期必全。<sup>②</sup>然而,如果下面的事实确凿、分析有据,那么这里提出的问题至少可以引起我们的深思,促发我们的研究,从而为书面语的教学开辟新路。至于是耶非耶? 则尚祈方家是正。

## 一 书面语特有的词汇体系

说书面语自有一套与口语不同的组词造句规则,首先可以从书面语自备的一套词汇形式看出来。众所周知,书面语的词汇区别于口语的词汇形式。例如:

名词(代词) { 口语:爸爸、官儿、同学、不同、美国、选择、我、你、他(它/她)、什么  
书面:父亲、官员、同窗、差异、美、抉择、本、贵、之、何

\* 本文写成后,冯禹、刘乐宁、陶红印、邢志群、张洪明等先生先后提出许多宝贵意见与建议,在此表示诚挚的感谢。

动词	{	口语:去、带(枪)、喝(茶)、写、坐(车)、丢、找、到
		书面:往、携(枪)、饮(茶)、著(述)、乘(车)、失、觅、抵
形容词	{	口语:容易、怕、小、大、远近、闲、好、沉、一样、长
		书面:易、惮、微、巨、遐迹、暇、佳、重、同、久
副词	{	口语:特别、很、仍然、不、没有、有些、都、越来越……
		书面:甚、颇、依然/犹、未、无/未、略、皆/均、日益
介词	{	口语:在/从/到
		书面:于
助动词	{	口语:必须、要、应当、应该、不能、能
		书面:须、将、当、宜、不得、得、能够
连词	{	口语:跟、而且、还有、除了这个以外、也(要)、要是不这样、如果、但是
		书面:与、且、以及、此外、并(将)、否则(不然)、若、但(而)

可见,书面语有自己的一套词汇。这里只举数例以见一斑。当然,“说法儿”的不同不等于“语法”的不同。书面语与口语不同的组词造句规则是由以下几个方面构成的。

## 二 书面语特有的句法运作——[双+双]的格律模式

### 2.1 口语书面语相互对应

先看口语和书面语相互对应的表达形式(不只是词汇形式)。譬如:

口语:就是…也…;把+NP、要是…就、在…方面很(有)A/V

书面:即使…也…;将+NP、倘若…就、A/V于(适/敢/用/忙/便……)

如果这种“对应”只是词汇的替换(如前两例)<sup>⑤</sup>,那么还不足以说明口语与书面的语法不同,因为它们可以按照同一法则来组织。然而这种对应不只是词汇的替换,而且还有造句法的替换。以最后一对为例:

(1)他善于写作(他在写作方面很有才能)。

(2)她精于书画而拙于音乐(她在书画方面很精到,在音乐方面很拙笨)。

(3)他严于律己(他在对待自己的方面很严格/他对自己很严格)。

显然,这种对应是把口语“在…方面很(有)A/V”的造句格式替换成“A/V于…”的句法结构。就句法而言,二者属于不同的结构,不仅仅是构成该结构的词汇的不同(如“于”与“在”)。“A/V于…”源于文言、用于书面而绝非口语的形式。所以书面的语法有与口语绝异者。

### 2.2 口语里没有的句法格式

更能说明书面语语法独立性的是下面这些不见于口语的句法格式。例如(参冯禹 2000):

A/V而A/V(少而精);为NP所V;[NN]之A(品种之多、质量之好,是近年来少有的);[ADV+V]为+VV(深为不满、广为流传、大为惊讶);为NP而V(为现代化而努力奋斗)。

我们知道,现代口语已经丢失了连接两个VP的连词(而),然而,书面语里仍然可用“而”来连接两个形容词。例如:

(4)该方法的产品制造,不仅少而慢,而且质量低劣。

(5)四个现代化的雄伟目标,伟大而艰巨。

这不能说不是现代汉语,但是不能说是现代的口语语法。既是现代言语又不是口语语法,那么只能是独立于口语的现代书面语法。现代书面语具有自己独立的语法由此而可见其谛矣。其

他格式也无不如此。足见书面语的独立语法不是零星偶见,而是自成系统的体系。

### 2.3 书面语独立发展的新形式

口语里没有的语法现象可以说明书面语的独立性,而其对句法运作独具的韵律限制,则更能说明其语法体系的系统性。譬如(“\*()”)表示其中的成分不能可有可无):

- 进行+[VV]:进行批\*(判)
- 加以+[VV]:加以批\*(判)
- 遭到+[VV]:遭到批\*(判)
- 举行+[NN]:举行会\*(议)
- 侵入+[NN]:侵入\*(学)校/\*(他)国
- 滥用+[NN]:滥用\*(职)权
- 安装+[NN]:安装机\*(器)
- 大有+[NN]:大有\*(希)望/文\*(章)
- 坚持+[NN]:坚持\*(真)理

无疑,这里“进行、加以、遭到”等均非口语形式,而是书面语自身发展出来的表达形式,所以是书面语法独立于口语的典型表现。有趣的是,这些形式均遵循一条严格的语法规定,即它们后面的成分必须都是双音节形式,否则便诘屈聱牙。这种限制不是孤立的现象,而是一种系统性的要求。例如<sup>④</sup>:

- |       |       |        |          |       |       |
|-------|-------|--------|----------|-------|-------|
| 面临+倒闭 | 无法+工作 | 被迫+停业  | 公然+逃跑    | 依法+逮捕 | 非法+行医 |
| 贪图+享乐 | 不求+上进 | 专心+学习  | 禁止+说话    | 集中+力量 | 予以+批评 |
| 增加+投资 | 导致+疾病 | 抢夺+财物  | 共同+协商    | 持枪+上学 | 并肩+战斗 |
| 开枪+警告 | 从事+教学 | 日益+猖獗  | 采取+措施    | 设立+机构 | 严厉+惩罚 |
| 一经+发现 | 极其+不满 | 基本+完成  | 经受+批评    | 更加+出色 | 极为+不满 |
| 四处+逃窜 | 列举+事实 | 炮打+司令部 | 陷入+困境/僵局 |       |       |

前面双音节成分的句法性质可能不同,后面双音节的成分也不必都是动词,然而这里的统一要求只有一条:双求双——前面双音节成分要求后面的必双。大量的事实都说明书面语中有一种“双音配双音”的一致要求。这种一致性的要求不是语法是什么?不是系统是什么?不言而喻,这里的例子都是书面语,而这里的例子又都有法。既然如此,这种“法”不视为书面语独立系统的语法又如何解释呢?当然,这里的“法”是韵律,然而如果书面语必须遵从韵律之法,那么书面语语法体系的特征不正是韵律语法吗?仅据此证,我们就有充分的理由(起码理论上)相信:汉语书面语的语法是以韵律为模式的语法体系。这一结论还可以从如下例证得到证实。试比较:

书面	口语
无法+*学	没办法学
禁止+*说/*玩	不让说/不许玩
经受+*批	挨批了
共同+*谈	一块谈
*持着枪去	拿着枪去

这些例子说明:同样结构在口语里没有“必双”的严格要求,但在书面语里,数量(2+2)不对则句不合法。书面与口语的不同,信而有征。这并不是说口语不受韵律的制约(事实正相反,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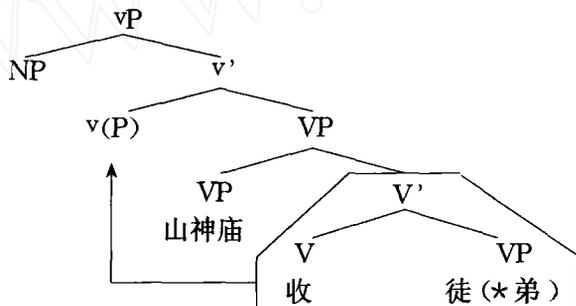
冯胜利 2000),但书面语无所不受韵律的制约。这才是问题的关键所在。以往的学者未尝不言口语与书面的差别<sup>⑤</sup>,但大多只论词汇而未及语法。

#### 2.4 书面语独有的句法运作

书面语无所不受韵律的制约,是说书面语色彩越浓,韵律的控制就越强。正因如此,“2 求 2”的要求也就越严格。下面的例子可以作为此说的铁证。例如:

从美国过境	→	过境美国	从波黑撤军	→	撤军波黑
在中南海讲学	→	讲学中南海	在北京城火爆	→	火爆北京城
在山神庙收徒	→	收徒山神庙	在城外待命	→	待命城外
在凌云崖遇险	→	遇险凌云崖	在昆明湖荡舟	→	荡舟昆明湖
为亚运会备战	→	备战亚运会	与美国队激战	→	激战美国队
向国家队挑战	→	挑战国家队			

箭头后面的格式只见于书面语而不见于口语;同时,它们也不再是书面标题的表达法,而正以迅猛之势侵入正常的书面表达。譬如“此次比赛也是整个备战亚运会的重要环节”一类的句子日见其多。当然,这种句式是古语的遗留,但它已进入现代书面语的句法系统,绝非传统秦汉意义上的文言文。无论如何,当代的书面语法既别于古代汉语,也异于当代口语。“讲学中南海”可以说,但“\*上课中南海”则不上口;“荡舟昆明湖”可以,但“划船昆明湖”则否,因为“上课”、“划船”都是口语成分,和书面的句法运作掺在一起,自然有不伦不类之嫌。事实上,书面不仅要用词汇和口语拉开距离,其移位范畴也不为口语所有。[动+宾]前移是书面语独有的句法运作,如下图所示(冯胜利 2002):



更有趣的是,这种与口语不同的书面运作并非简单的移位,它还受到严格的韵律制约。首先,这里的动宾不能多于两个音节,如:

\*过国境美国      \*收徒弟山神庙      \*遇危险凌云崖

第二,其中的地点名词不能少于两个音节:

\*待命京:在京待命      \*过境日:从日过境

这里,“动宾不能多于两个音节”和“地点名词不能少于两个音节”显然是韵律制约。若设这里的韵律条件为  $X$ ,那么前者是  $X \geq 2$  (亦即  $[V+N] \geq 2$ );而后者则为  $X \leq 2$  (亦即  $[NP] \leq 2$ )。其综合的结果则是:  $2 \geq X \geq 2$ ,亦即:  $X = 2$ 。这正是标准韵律词的典型表现(参冯胜利 2000),其韵律规则井然而不可违。我们认为,和现代口语不同的书面格式才是造成书面语区别于口语的本质所在,更重要的是这种格式不仅在于词汇和词序的不同,关键在于韵律的直接制控。而这种形式只在书面不见口语的事实,说明书面语特征越强,韵律制约就越严的规律。

### 三 书面语特有的构语方式:单+单

前面说的是“双求双”,事实上,书面语的韵律语法体系远不止[2+2]。其语法体系的系统性表现在构成书面语特色的所有成分的所有韵律要求上。因此,研究书面语的语法体系必须从用以表现书面语特征的所有词汇和手段的韵律特征入手,看它们是如何在韵律规则的要求下彼此结合的。如此,才能发掘出潜在词汇背后的法则,才能发“何以文言可以嵌入时文”的千载之覆。

#### 3.1 古语多单,故必双而后独立

当代书面语可取文言以为己用,这无须赘论(见前面的例子)。然而,“何以文言可以嵌入时文”则向无论及。这里,我们从“文言怎样才能嵌入时文”来回答这个问题。我们知道,古语多单,而今语尚双(所谓双音节化<sup>⑥</sup>)。因此,古为今用必成双而后能独立。换言之,文言词汇(单音节)必须与今词(或古词)结伴为双才能在书面语中出现,否则必不为今语语法所容。至于句中古语是“前贴”还是“后附”则视语境而定,但必须“成双”则为不二法门。此文言如何嵌入时文的一大法则。今人行文虽习焉而不察,但均暗合而不悖。例如:

口语:来参观旅游的人不应该去/应该去。

书面:观光游客\*不宜往/\*宜前往/不宜前往。

“宜”是“应该”、“往”是“去”。然而,“\*不宜往”、“\*宜前往”均不合法。“往”是古语,所以必双而后可独立,于是“往”必加“前”而后上口。“宜”也是古语,同样必双而后为今用,所以“宜前往”必加一“不”字才不致拗口。“不宜+前往”是2+2,于是“宜”也成双、“往”也成双,这才各得其宜(注意:“\*各得宜”不合法,原因亦同)。这就是为什么对外国人来说中文非常奇怪:可以说“不宜”但不能说“宜”;可以说“不宜前往”但却不能说“不宜往”。类似的例子还有:

\*四环以外准鸣笛。 四环以内不准鸣笛。

哪家的句法只能否定不能肯定、什么样的语言去掉副词就不合法呢?汉语之谜靠韵律规律才能发覆,而有了“古语必双而后独立<sup>⑦</sup>”的规则,诸多表面怪异的句法现象均可涣然冰释<sup>⑧</sup>。

#### 3.2 现代语素的古代用法

顺此而推,我们还可以深入现代汉语的背后,研究我们称为“现代语素古代用法”的使用规则。我们发现,很多延续古代用法的现代语素(或语词),同样遵循着上面提出的“必双”规则。例如:

大=使劲儿 大[V/A]:大骂、大吃、大笑、大睡

吃=入 吃[N]:吃水、吃土、吃刀

定=稳 [V]定:站定、坐定

定=确定不变 [V]定:站定、坐定、说定、走定、吃定

定=使定 定[N]:定睛、定影、定形、定编

发=呈现出 发[V/A]:发白、发亮、发酸、发胖、发涩

过=于 [A]过:高过、强过

古代单音词汇一般都负载诸多义项。这些词义有的分化为不同双音词,有的没有相对的双音词。值得注意的是现代汉语的单音词很多都在特定的语境里仍沿用着它古代的意义和用法。它们虽今犹古。说它们“犹古”不只是词义,更重要的是由其“古义”(不如此则不为古)而决定的古代用法(语法)。因此,这一类词也必双而后能独立。不如此则无法解释口语里“\*大

骂街”所以不合法的原因；而书面语如“政府媒体都在大(\*广)播反战新闻”所以“不辞”的原因，也是违反了必双的要求。有了本文的理论，这些现象其实都是“言文一律”。所不同的是，口语(言)里的这类形式日趋词化(如“大笑”、“大吃”等)而书面语(文)里则仍很能产。因此，现代语素的古代用法仍然在当代的韵律句法控制之下履行着它拉开书面与口语距离的历史使命。

### 3.3 单双对应：单则粘着双则自由

根据本文的理论，不仅上述诸多现象在我们书面语韵律句法的理论下得到合理的解释，下面的现象仍然可以证明我们的分析。请看：

据=根据 据[N]：据实、据此、据理

本=原本 本[N]：本心/意/题/土

趁=趁着 趁[N]：趁势/时/机/热

当=正当 当[N]：当头、当场、当面、当胸、当年、当时

忽=忽然 忽[V]：忽听、忽见、忽高忽低、忽左忽右、忽上忽下

互=互相 互[V]：互赠、互助、互通

够=足够 够[V]：够用、够花、够使

深=深入地 深[V]：深究、深思、深问

细=详细地 细[V]：细查、细问

这是我们所谓的“单双对应词”(冯胜利 2001)：一个词有单音和双音两种形式。单双对应词的一个显著特点是：双音为今(现代汉语)单音为古(文言文)。因此，根据我们的理论，如果拆双成单的“单”属古词古义(或今词古义)的话，那么它们就必然遵循上面“必双而后可用”的规则限制。这就是为什么“据”必须组合成“据实、据此、据理”才能使用的缘故，因为单必粘着，双则自由。上述其他例子也充分表明，事实正是如此。

### 3.4 句法自由韵律黏着型词汇

根据“单必粘着双则自由”的原则，我们还可以解释一批不能单说但却可以单用的词语形式。

譬如方位词“前、后、左、右、上、下”等等，一般都说他们是粘着语素，而不属独立的词。为什么呢？主要是因为他们不能单说。譬如：“\*房的前”不合法。至今人们仍然主要用这条标准来判定“粘着”与“自由”。对传统而言，这无可厚非。然而，就本文的理论来看，这条标准有逻辑上的严重漏洞。试想：如果用能否单说来决定某一形式是否独立为词的话，我们必须首先保证“不能单说”都是句法的原因而不存在其他的因素。然而怎么保证不能单说不是由其他原因造成的呢？传统的理论没有交代。此其一。第二，如果确有其他的因素，那么不能单说的形式是不是仍属“粘着”呢，是不是就自由了呢？传统的说法也没有论及于此。这是理论上的问题。实践上，如上文所论，有些形式不能单说是因为它们都是单音节形式的缘故(因为不是一个音步，参下文)。因此，不能单说的形式不一定不是词，因为它们虽不能单说(韵律的原因)，但却可以单用(句法上的属性)。不仅虚词如此，有些实词也一样。例如：

(6)a. \*在美国，考上一般的大学很易。

b. 你能考上耶鲁大学，可真是不易呀！

(7)a. \*他的两只眼睛在书上定，一动不动。

b. 他的两只眼睛定在书上，一动不动。

- (8)a. \*他的两只眼睛定了,一动不动。  
 b. 他的两只眼睛定住了,一动不动。
- (9)a. \*黑客企图窃一宗绝密文件。  
 b. 黑客企图窃走一宗绝密文件。
- (10)a. \*我们必须先围他们,再进攻。  
 b. 我们必须先围住他们,再进攻。  
 b. 我们必须先围起他们来,再进攻。  
 b. 我们必须先把他们围在村里,再进攻。

例句(6-10)里面的“定、窃、围”都不能单说,按照传统的分析,都不能算作词(而是粘着语素)。然而,如果不是词为什么它们可以独立用在b类的句子之中呢?当然有人会说那是因为它们后面或前面有其他成分的帮助。这不错,但是补语(一住、一起来)、介宾(PP)以及否定词(不)怎么能在句法上跟非自由(词汇)形式组合呢?如果词是句法运作的形式,那么粘着成分根本无法自由占据句法的位置而生成合法的句子。除非我们把“定在(书上)”、“围在(村里)”统统当作词,否则句法理论不允许一个粘着形式占居一个自由成分的位置。然而,要把它们一律处理为词,那么汉语中所有的[V+P]都成了词,这不仅实践上,理论上也很难接受。

不仅上面的例子给传统的分析带来困难,下面方位词的用法同样使以往的分析进退维谷。我们知道,虽然单音节方位词不能单说(比较“前”和“前面”),然而它们却可以单用。比如:

- (11)房子的前后种上了西瓜。  
 (12)桌子的上下堆满了报纸。  
 (13)他们家从前到后都栽上了花草。  
 (14)今天,他家从里到外都是人。

传统认为单音节单纯方位词都是粘着的,因此不能独立使用。然而,“前后”、“上下”并没有粘着于地点名词(如:屋子前后、桌子上下),而只是两个同类成分的并列,而句子也合法。可见传统的“粘着”并不绝对。更能说明问题的是“从上到下”一类形式,这里,如果说方位词也要粘着在“从”或“到”上,那么什么句法性质要方位词跟介词粘着呢?前者(“上下”)没有粘着的合理对象,后者(“从里到外”)缺乏粘着的道理。其结果,单音方位词到底是粘着还是自由也难以断定了。当然,有人会说:“从前到后”、“前后”这样的形式和单音节方位词分属不同的句法性质。然而,除了硬性规定,没有充分的理由把它们语义和词性区分开来,因此也难以信人。事实是:它们可以和任何地点名词自由结合(只要语义允许)。比如:房前、门前、眼前、黑板前、桌椅前、台前,等。据此,我们不能说它们不能“自由活动”,因此,方位词不能独立不是其句法的性质。然而,“\*房子的前”、“\*桌子的后”的确不能单说。既然不能单说,那不是粘着是什么呢?我们认为,它们是粘着,但不是句法或词法性的粘着(有固定的范畴、对象和方向),而是韵律粘着、句法自由的形式。所谓韵律粘着是说方位词必须以音步的形式出现,单音节不足音步所以要粘着在相邻的成分之上(只要语义和韵律允许即可)。这就是为什么它们虽不能单说却可单用的原因所在。根据这个理论,下面句中使用的单音节方位词也就不足为奇了。

- (15)你走前,我走后。  
 (16)前怕狼,后怕虎。  
 (17)前追后堵。

这里,排比对举的韵律结构克服了单音节分量不足的弱点,因此韵律粘着的要求也便不复作用。单音节方位词不但可以单用,也可以单说了。由此可见,单音节方位词不能独立不是其句法的性质,而是韵律所致,因为它们属于句法自由而韵律粘着型词语。有趣的是,这种句法自由而韵律粘着的形式,在书面形式里极为能产<sup>⑧</sup>,因此构成了书面语语法独立特征的又一大特色。显然,这种韵律粘着词语的特点不仅可以加深我们对汉语词汇特点的认识,也可以促进我们对汉语教学的研究。书面语法中的“韵律粘着词语”随处可见,因此它必将成为我们研究与教学中的一个重要课题。

#### 四 书面语法独立于口语与文言的必然性

书面语法的独立性还可以从书面语自身存在的必要性上看起来。无疑,书面语包含大量的口语成分,但这并不是书面语所以成立的根本所在。

书面语也使用着许多文言的成分,但它并不就是文言文。事实上,书面语既不是口语也不是文言。我们知道,口语繁赘,书面简当。所以“简与美相乘,自与造次口谈不能同状”(《黄侃日记》),这是书面独立的原因之一。此外,口语随便通俗,书面语则正式庄重。所谓“方圆异德、雅俗殊形”(《黄侃日记》)。正式庄重则要求表达的语言有足够的音量(古人“凝重多出于偶”者,即谓此也)。然而,汉语单音节不成音步,故难以承当“凝重”之任,于是韵律词(由两个音节组成的音步)便适足其用。同时,口语因随便通俗而不足以表达庄重,于是没有适量的非口语形式则无法表现正式的风格。这就意味着“拉开书面与口语的距离”则势属难免,所谓“文与言判,非苟而已也”(《黄侃日记》)。从手段上看,这种“拉开距离”的需要要么靠古代的文言词汇来完成,要么用现代词语的古代用法来实现。然而,当代书面语终究不是文言文,因此古代以及口语中的单音词语如果不成双结对,一则无法造成它与文言的距离,再则无法表达庄重的效果,更重要的是无法满足现代汉语韵律系统要求(韵律构词与韵律句法迫使下的双音化)。无论怎样,书面语的存在不仅是“拉开与口语距离”的需要,同时也是“避免与文言同流”的结果。不难想象,既要区别于口语又要不同于文言,“书面语必须具备自己独立的语法体系”自然是一种必然的结果。因为它不独立则无法区别,无法区别则无法存在。然而,书面语的存在自然是有目共睹,同时它不同于口语和文言也是事实,这又反过来证明了我们的结论。不仅如此,它所以形成自身的体系是以“取单合双”为机制,这就不可避免地要把韵律作为它生成机制的基本原则<sup>⑨</sup>。因此,说“书面语法就是韵律语法”也便成了不期而然的结果。

#### 五 韵律控制书面语法的必然性

由上可见,所谓书面语,实际就是韵律控制下的组词造语法。无疑,书面语的词汇和口语不同,但这绝不只是词汇替换的问题。替换词汇可以不管单双,但书面语单双必究:该双者不能单,应单者不能双。其中的个例和细则虽有待进一步的发掘和阐释,但总体规律不外如下数端(“σ”代表音节):

(a) \* [σ] → [σσ]<sub>韵律词</sub>

单音节不足构成一个音步因此不成韵律词,故书面词语必双而后独立;

(b) [σσ]<sub>韵律词</sub> → [σσ]<sub>韵律词</sub> + [σσ]<sub>韵律词</su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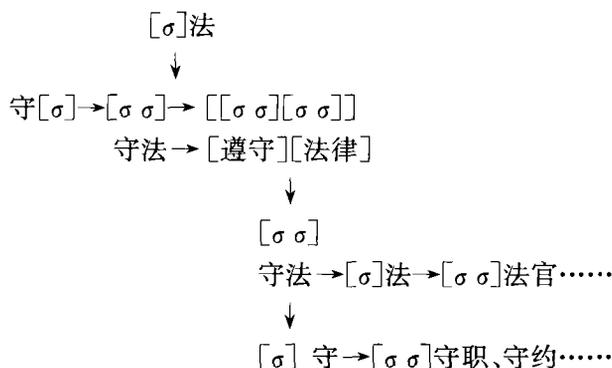
一个韵律词单位选择另一个韵律词单位与之搭配;

(c) 文章的内容越严肃,韵律词的要求就越强烈。

当然,这不是说口语不受韵律的制约。但是,书面语离口语越远,其词语构造所受的韵律控制就越大,因为若不如此则不成其为现代汉语(反而有流于文言的危险)。从另一个角度看,书面语中文言的成分越多,所受的韵律制约就越大。因为古代词语以及当代韵律粘着词语必须在现代韵律的框架内才能出现。我们不妨这样说,如果是词汇把书面和口语的距离拉开的话,那么是韵律把这个距离控制在“现代”的范围之内而不使流于文言。反过来说,如果是古代词语把书面拉近文言的话,那么,同样是韵律(当代韵律构词和韵律句法规则)使书面语最终独立于文言。原因很简单,上举“\*不宜往”、“\*宜前往”诸例,在当代书面语里虽不合法,但在文言文里却并不违法。显然,上述种种不仅是以往中文教学所未曾注意的规律,也是以往语法论著中所未曾描写的法则。据此,我们认为书面语的语法就是以韵律语法为基础建立起来的一套语法体系。我们将韵律语法定义为:如果该语言的计算系统(Narrow Syntax)必须在韵律规定的条件限定下才能合法运作的话,那么该语言的计算系统就是韵律语法(韵律制约下的构词造句法)。

## 六 书面语教学的必经之路

汉语日常口语受到韵律制约的现象,已引起人们的普遍关注,书面语的对外汉语教学也日益引起人们的注意,然而,汉语书面语也为韵律所制约的现象,至今尚未得到人们足够的重视。我们知道,语言教学的深入有赖于语言规律的认识。因此,如果说韵律句法是汉语的一大规律,那么忽视这一规律则无法将教学引向深入,更何况韵律本是辖制汉语词语和表现汉语特征的中心因素。我们认为,比日常口语更突出,汉语书面语的构成,离开韵律则扞格难通,因为,如上文所示诸多汉语书面语的语法特征,都需在韵律的框架内才能合法运作。因此,离开韵律,要么文句诘屈聱牙不合语法,要么风格冲突而不伦不类。无论如何,书面语的语法若果真如此,那么汉语教学要么不教书面语,要么不能不教韵律及其制控的构词造句法。教书面语而不教韵律语法,不啻于教语言而不教规律,其“少慢差费”且不说,而“以其昏昏,使人昭昭”的实际效果也可想而知矣。至于怎么教,那是需要我们长期研究的课题。然而,无论怎么教,培养学生构建韵律词的能力则必不可少。举例来说:



就是说,书面语教学必须训练学生“由单组双、拆双为单”等组词造语的语文能力。至于为什么古代语词必须靠韵律而后能出现、为什么口语单音词可以相对自由等理论问题,则是将来进一步研究的问题。总之,韵律词(单音词组合者)越多,书面化的程度就越高,单音词越自由,口语化的程度就越强。因此韵律词的组合与运用是鉴别书面语体的形式标志。如果风格还不是语言教学的首要任务,那么书面语的正式文体不能不是我们研究和教学的重要内容。朱德熙先

生(1987)曾指出:“目前专门研究口语的语法著作不多见,专门研究书面语的书更是绝无仅有。为了使现代汉语语法研究深入下去,恐怕应该对口语语法和书面语语法分别进行细致的研究。”今天的情况虽已大为改观,但分别的研究仍有待深入(参胡明扬 1993)。我们认为,书面语是以韵律词为主的构词造句法。如果是这样,不研究韵律词无法将书面语教学推向深入。标准韵律词是1+1(字+字),因此,我们可以由此推得一个必然的结论:有关书面语韵律词构件的习得与组合,是汉语教学必不可少的基础训练。据此,我们提出书面语基本训练的第二条,即造句或炼句的转写训练,例如:

口语:很多人都带着枪到学校上课。

书面:很多人都携枪上学。

口语:很多人都拿着枪抢东西,所以到大街上买东西的时候要特别小心。

书面:很多人都持枪抢劫,故上街购物,须格外小心。

换言之,书面语的基础训练(或起点)不在“谋篇”而在“造句”。如果这一条也能成立的话,那么下面的推理必然随之而至:高年级对外汉语教学的教师必须具备汉语“由单组双、拆双为单”的语文能力和技巧。就是说,书面语韵律语法的建立也向我们的中文教师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 附注

①这里所谓的书面语指报刊文件一类的正式文体。

②事实上,陶红印在《试论语体分类的语法学意义》一文里即已提出按不同文体区分多种语法的主张,尽管所论与本文所据不尽相同。

③其他例子尚有很多,譬如:以……为主;A而言之(大而言之、小而言之);就/以……而论/言/说/看(就口语和书面语不同而论,现代汉语有两套语法)。

④注意,现代口语也表现出这种“2+2”的要求,如:“喜欢打扮、喜欢聊天”等等,所不同者,是口语“可单”而书面“必双”,如“喜欢吃、喜欢玩”等等。这里我要感谢刘乐宁兄为我提出的这种对立。

⑤参黄季刚(侃)、张中行有关论述。

⑥今语也有大量单音节词,而如何解释单双并存的关系需专文详论,故这里从略。

⑦这里所说的“必双”必须是一个单音节粘着成分和另一个X<sup>0</sup>成分的组合。

⑧当然,如何区分古词和今词古义二者的不同,仍然是一个值得深入研究的问题;同时“必双”的单音词在什么环境、跟什么成分合法组合,也是一个十分复杂的问题,这里无法一一备论。

⑨也可以说这些句法自由韵律粘着的成分在语义上是“古”的而韵律和句法上是“今”的。感谢刘乐宁兄为本文指出这一点。

⑩“取单合双”的现象在现代口语也比皆是,但它们与书面的异同需深入研究。注意:文章以师古而雅,而语词因频久而俗,所以口语里取单合双的现象尚需认真鉴别。

#### 参考文献

- 冯胜利 2000 《汉语韵律句法学》,上海教育出版社。  
冯胜利 2001 从韵律看汉语“词”“语”分流之大界,《中国语文》第1期。  
冯胜利 2002 韵律构词与韵律句法之间的交互作用,《中国语文》待刊。  
冯 禹 2000 《现代汉语书面语学习手册》,Hong Kong: The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黄 侃 1922 《黄侃日记》,江苏教育出版社 2001。  
胡明扬 1993 语体与语法,《汉语学习》第2期。  
陶红印 2002 《试论语体分类的语法学意义》,未刊稿。

张中行 1995 《文言和白话》，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朱德熙 1987 现代汉语语法研究的对象是什么，《中国语文》第4期。

## **An Independent Grammar for Written Chinese in Second Language Teaching**

**Abstract** It has been commonly observed that people who study Chinese as a foreign language have poor professional business writing skills, though they show great improvement in reading, listening and speaking after years of studying in China. An important reason for the poor professional writing skills is due to the fact that, as proposed in this paper, the written language has an independent grammar from the spoken language in modern Chinese. Some phrasal structures and syntactic operations, if formed by grammar of written Chinese, cannot be used in oral speech. The paper also shows that morph-syntactic operations of the written grammar are different from those of the spoken grammar. As a result, the grammar of written Chinese must be considered an independent system from both the modern spoken Chinese and the classical literary Chinese. Finally, if this hypothesis is proven true, the curriculum of teaching Chinese language and the theory of modern Chinese grammar should all be reconsidered.

**Key words** grammar of written Chinese; syntactically-free-but-prosodically-bound; the foot-based-independence of archaic word; prosodic grammar

(冯胜利 美国堪萨斯大学东亚语言文化系)

(责任编辑 高海洋)